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6]16020010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16020010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康欣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452202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861266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80,957,354.76	470,701,46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028,212.00	
应收账款	六、3	197,703,176.59	145,958,813.10
预付款项	六、4	93,535,426.94	13,457,480.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096,292.44	23,042,493.97
存货	六、6	932,228,823.23	743,208,69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1,292,809.43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5,320,065.83	19,539,766.05
流动资产合计		2,034,869,351.79	1,417,201,51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868,173,715.33	150,177,521.50
在建工程	六、10	217,977,510.41	914,153,554.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11	16,546,629.11	13,315,875.5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333,839,196.05	261,763,050.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5,180,935.68	15,142,76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7,089,889.53	3,882,16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58,788,679.86	165,742,01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7,596,555.97	1,524,176,950.37
资产总计		3,662,465,907.76	2,941,378,469.60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67,800,000.00	68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15,825,379.20	145,894,160.00
应付账款	六、18	119,407,779.56	118,260,195.98
预收款项	六、19	110,901.70	9,001,78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19,285,901.00	11,682,874.43
应交税费	六、21	55,453,511.30	35,505,615.45
应付利息	六、22	4,220,447.71	3,786,325.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3	15,795,553.89	12,420,326.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174,634,628.92	44,7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2,534,103.28	1,064,251,27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386,229,494.78	566,186,064.08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6	28,034,171.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35,136,836.76	20,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9,400,503.02	586,936,064.08
负债合计		1,121,934,606.30	1,651,187,342.0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8	1,034,264,129.00	557,740,33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514,926,588.91	10,521,370.7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74,134,155.18	54,751,772.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917,206,428.37	667,177,64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40,531,301.46	1,290,191,127.5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540,531,301.46	1,290,191,127.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62,465,907.76	2,941,378,469.60

载于第15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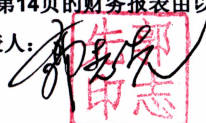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六、33	1,030,847,102.55	906,171,364.18
其中：营业收入		1,030,847,102.55	906,171,364.18
二、营业总成本	六、33	797,915,874.10	727,739,780.36
其中：营业成本		609,402,037.16	556,439,258.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4	8,629,367.59	3,690,485.10
销售费用	六、35	40,290,115.17	33,574,187.38
管理费用	六、36	88,074,971.76	88,868,452.95
财务费用	六、37	45,390,277.51	38,568,304.5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6,129,104.91	6,599,09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31,228.45	178,431,583.8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52,651,818.63	21,996,73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221.2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285,417.38	666,94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297,629.70	199,761,366.6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15,886,464.93	11,598,28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4

载于第15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787,214.16	785,900,87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25,180.00	21,102,49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60,035,888.51	21,789,0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6,348,282.67	828,792,41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789,686.43	377,992,464.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94,708.56	60,405,01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44,190.10	69,340,37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47,818,956.15	146,108,92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47,541.24	653,846,78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0,741.43	174,945,62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4,599,866.23	50,34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9,866.23	50,342,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108,346.95	197,626,25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9,000,000.00	38,151,03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08,346.95	235,777,29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58,480.72	-185,435,19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999,996.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800,000.00	610,015,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851,798,839.33	364,016,5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2,598,836.24	974,031,76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2,987,768.90	465,465,1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02,764.37	61,293,88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213,710,463.02	420,964,1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400,996.29	947,723,1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97,839.95	26,308,58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6.11	3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739,684.55	15,819,05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92,291.01	21,573,23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31,975.56	37,392,291.01

载于第15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7,740,338.00				10,521,370.79							54,751,772.99	667,177,645.79		1,290,191,12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7,740,338.00				10,521,370.79							54,751,772.99	667,177,645.79		1,290,191,12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523,791.00				504,405,218.12						19,382,382.19	19,382,382.19	250,028,782.58		1,250,340,17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411,164.77		269,411,164.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6,523,791.00				504,405,218.12										980,929,009.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6,523,791.00				504,405,218.12										980,929,009.1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382,382.19	-19,382,382.19		
1、提取盈余公积												19,382,382.19	-19,382,382.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4,264,129.00				514,926,588.91							74,134,155.18	917,206,428.37		2,540,531,301.46



载于第15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7,740,338.00			10,521,370.79				41,884,499.60		491,881,839.66		1,102,028,04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7,740,338.00			10,521,370.79				41,884,499.60		491,881,839.66		1,102,028,04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67,273.39		175,295,806.13		188,163,07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163,079.52		188,163,079.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67,273.39		-12,867,273.39		
1、提取盈余公积								12,867,273.39		-12,867,273.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7,740,338.00			10,521,370.79				54,751,772.99		667,177,645.79		1,290,191,127.57

载于第15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421,176.99	11,723,92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29,571,600.18	113,232,778.3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9,622.91	
流动资产合计		974,122,400.08	124,956,70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470,459,900.00	137,352,184.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555.2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0,459,900.00	138,433,739.90
资产总计		4,444,582,300.08	263,390,441.26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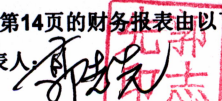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846,605.38
预收款项			7,780,473.00
应付职工薪酬			4,754,351.97
应交税费		2,961,646.09	-197,767.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436,820.06
其他应付款		5,830,000.00	170,475,250.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91,646.09	220,095,73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791,646.09	220,095,734.08
股东权益:			
股本		1,034,264,129.00	365,5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52,121,107.59	449,252,227.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716,424.94	83,716,424.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4,311,007.54	-855,209,945.23
股东权益合计		4,435,790,653.99	43,294,70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4,582,300.08	263,390,441.26

载于第15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80,255.99	240,572.76
管理费用		31,789,783.93	12,353,186.93
财务费用		-168,495.61	-12,963,918.46
资产减值损失		3,202,116.47	62,475,24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4	4,747,13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56,529.78	-62,105,090.74
加：营业外收入		151,755,467.58	7,307,19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11	5,38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98,937.69	-54,803,280.6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898,937.69	-54,803,280.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898,937.69	-54,803,280.69

载于第15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9,25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58,469.70	24,314,03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8,469.70	29,783,28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0,068.14	9,501,23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964.84	485,65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59,129.63	54,702,18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49,162.61	64,689,06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0,692.91	-34,905,78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50.00	11,6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12,050.00	11,6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12,050.00	-10,61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999,996.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999,99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699,99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697,254.00	-34,916,39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3,922.99	46,640,32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421,176.99	11,723,922.99

载于第15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数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536,000.00			449,252,227.47				83,716,424.94		-855,209,945.23	43,294,70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706,000.1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5,536,000.00			449,252,227.47				83,716,424.94		-855,209,945.23	43,294,70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728,129.00			3,602,868,880.12						120,898,937.69	4,392,495,94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898,937.69	120,898,937.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728,129.00			3,602,868,880.12							4,271,597,009.1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8,728,129.00			3,602,868,880.12							4,271,597,009.1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34,264,129.00			4,052,121,107.59				83,716,424.94		-734,311,007.54	4,435,790,653.99

载于第15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5,536,000.00				449,252,227.47				83,716,424.94		-800,406,664.54	98,097,987.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5,536,000.00				449,252,227.47				83,716,424.94		-800,406,664.54	98,097,98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5,536,000.00				449,252,227.47				83,716,424.94		-855,209,945.23	43,294,707.18

载于第15页至第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欣新材”)前身名为潍坊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2)第 112 号文件批准,由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独家发起,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26 万元。199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137 号、13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26 万元;199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4,0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441.6 万元。

2000 年 6 月 12 日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24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159 号)批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潍坊华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6,44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全部转让给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8.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1,953.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股份转让登记日为 2000 年 6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注册号:3700001801911),更名为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1)90 号),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 2,88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股本变更为 25,321.60 万元。2006 年 8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国资产权(2006)813 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36,553.60 万股。

2007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7 司冻 76 号):北大青鸟持有的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已过户至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兴)名下。

根据东方国兴 2007 年第 7 次股东会决议及分立协议,东方国兴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了分立,东方国兴为存续公司,新设立了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技),公司 1,953.28 万股股权由新设立的东方科技持有。

根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与东方科技签署的《资产转让及债务转让协议》，青鸟天桥将持有的公司 4,488.32 万股股权转让给东方科技。2008 年 12 月 23 日，青鸟天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青鸟天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鸟天桥持有的 4,488.32 万股（其中包括 3,655.36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832.96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过户至东方科技。至此，加上东方科技原持有的 1,953.28 万股股份，东方科技共持有公司 6,44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鸟天桥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9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其中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减持公司股份 349.7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6%，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减持 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科技共减持公司股份 449.7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公司 5,991.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9%。2010 年 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2010 年 3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0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4,613.88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62%。2010 年 4 月 12 日东方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减持后，东方科技尚持有本公司 3413.885 万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34%。东方科技减持上述股份后，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李洁等发行 55,774.0338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 5.90 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92,327.6338 万股。

2015 年 11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发行数量 11,098.7791 万股，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名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12 月 1 日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股

东缴入的出资款，本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 103,426.4129 万股。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更名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431458Q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李洁先生亲属周晓璐、郭志先和李汉华等。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公司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环湖路 57 号中部慧谷 30 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264,129.00 元。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开发、建设林业深加工原料基地；研制、收购、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含竹木混合制品）。

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集装箱板、COSB 板的生产销售、城镇绿化苗的生产与经营、建筑材料、木材批零兼营；林木、苗木种植。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

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反向购买后，法律上的母公司应当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应当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④法律上母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⑤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5名,但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账龄划分组合
集团内合并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之间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合并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农业生产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办法：林木类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

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林木、速生杨种苗和绿化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

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行营造的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资本化利息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平原林林木主要为速生杨，根据林木自身生长特点、林木用途和本公司对林木的投入情况，速生杨以生长满 8 年达到郁闭的标准。

本公司山林杂木林地郁闭标准为郁闭度达到 0.7 以上（不含 0.7）。

本公司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资产在采伐时按照采伐林木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采伐证批准面积占采伐林地面积比例乘采伐强度。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种苗于每年上半年采割全部苗木，结转成本按上年度实际发生的苗木投入成本结转。

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绿化苗木按销售时苗木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比例为该批次销售株数占栽植株数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竹子开花、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经济林-油茶、竹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种植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生物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经济林-油茶	50	-	2
经济林-竹林	60	-	1.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若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3）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本公司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灌木林、乔木林、竹林等水源涵养林木。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公益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

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是集装箱用定向结构板的研发、竹木复合定向结构板的研发，由于本公司已经获得了该类技术的发明专利，所以对该技术的改进支出计入支出发生时的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山林道路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

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先付款后提货方式销售商品的,在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并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公司代办运输,在物流服务单位将购货方收货凭证交给公司业务部门时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如果购买人自行办理运输的,在商品离场出门检点放行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

②按照合同规定先发货后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将商品交付给购买人后,公司收到客户收货回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公司销售种苗或园艺植物,在将种苗或园艺植物装车交付购买人后,购货人收讫单笔合同规定的全部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由公司承担再栽植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确认销售收入;如果合同规定同时提供栽植并短期养护劳务的,在劳务完成并取得购货方验收合格文件时,按照成活率计算的收款额确认销售收入。

④公司销售林地副产品,在与购货人共同确认销售数量后,收到货款或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资产租赁收入金额，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租赁收入；其他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如果公司让渡资产收益权，合同或协议规定了回购条款的，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类合同作为借款合同处理，不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

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

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1%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集团内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6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80%，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15年7-12月退税比例调整为70%。

根据2008年11月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解释，孙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原木、种苗、园艺植物和其他林地副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九十九条及国税函[2009]1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鄂综证书2013第233号，有效期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产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销售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子公司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14日经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认定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2000197，有效期三年，经湖北省汉川市国家税务局备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孙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5年1月1日，年末指2015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28,301.34			175,709.54
银行存款			755,560,138.48			37,206,737.60
其他货币资金			25,168,914.94			433,319,019.07
其中：人民币			25,158,541.51			417,712,060.00
：美元	1,581.97	6.4936	10,272.68	1,581.13	6.1190	9,674.93
：欧元	14.20	7.0952	100.75	2,092,022.66	7.4556	15,597,284.14
合计			780,957,354.76			470,701,466.21

注：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其中湖北康欣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25,379.20 元；湖北康欣本期新增采购国外设备开具 1,264,000.00 欧元不可撤销信用证未使用金额的保证金 9,000,000.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28,21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28,212.00	

(2) 年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608,392.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608,392.00	

(4)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其他说明：本年度，本公司向第三方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3,000,000.00 元（上年度人民币 273,000,000.00 元），发生的贴现费用为人民币 280,478.00 元（上年度 8,088,614.00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37,842.24	1.85	3,937,842.24	100.0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8,824,652.27	98.15	11,121,475.68	5.33	197,703,176.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2,762,494.51	100	15,059,317.92	7.08	197,703,176.5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3,995,578.91	100.00	8,036,765.81	5.22	145,958,81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3,995,578.91	100.00	8,036,765.81	5.22	145,958,813.10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中源特种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3,937,842.24	3,937,842.24	100.00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应收款存在不能收回的可能性
合计	3,937,842.24	3,937,842.24	100.00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7,264,038.25	10,363,201.92	5.00
1 至 2 年	55,083.15	5,508.32	10.00
2 至 3 年	1,505,530.87	752,765.44	50.00
合计	208,824,652.27	11,121,475.68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22,552.11 元; 本年无收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1,902,411.1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708,219.21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557,734.04	98.95	13,457,480.43	100.00
1 至 2 年	977,692.90	1.05		
合计	93,535,426.94	100.00	13,457,480.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89,710,510.9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9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6,829.59	100.00	350,537.15	14.33	2,096,29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46,829.59	100.00	350,537.15	14.33	2,096,292.4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86,478.32	100.00	1,243,984.35	5.12	23,042,49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286,478.32	100.00	1,243,984.35	5.12	23,042,493.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4,819.81	51,741.00	5.00
1 至 2 年	1,054,158.10	105,415.81	10.00
2 至 3 年	328,942.68	164,471.34	50.00
3 年以上	28,909.00	28,909.00	100.00
合计	2,446,829.59	350,537.15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919.35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45,366.55 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北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银行转账
湖北帝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银行转账
湖北利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900,000.00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款		19,573,101.00
担保定金	300,000.00	3,300,000.00
备用金	398,986.24	206,027.02
押金	1,002,000.00	1,002,000.00
代扣社保款	187,627.75	203,950.30
其他	558,215.60	1,400.00
合计	2,446,829.59	24,286,478.3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1-2 年	40.87	100,000.00
德国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代垫税款	556,815.60	1 年以内	22.76	27,840.78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定金	300,000.00	2-3 年	12.26	150,000.00
沈昌荣	备用金	70,605.42	1 年以内	2.89	3,530.2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李火桥	备用金	54,878.00	1 年以内	2.24	2,743.90
合计		1,982,299.02		81.02	284,114.95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884,673.12		39,884,673.12
在产品	37,975,988.77		37,975,988.77
库存商品	37,467,253.61		37,467,253.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813,593,066.34		813,593,066.34
委托代管商品	1,696,285.69		1,696,285.69
农业生产成本	1,611,555.70		1,611,555.70
合计	932,228,823.23		932,228,823.2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57,232.36		19,857,232.36
在产品	10,485,088.24		10,485,088.24
库存商品	9,465,577.39		9,465,577.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702,129,902.67		702,129,902.67
农业生产成本	1,270,889.38		1,270,889.38
合计	743,208,690.04		743,208,690.04

(2) 消耗性生物资产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速生杨林业基地	451,381,720.51	6,851,542.10	42,842,550.88	415,390,711.73
速生杨种苗基地	8,376,961.37	15,955,133.63	10,328,961.	14,003,133.63
绿化苗圃基地	30,344,150.59	66,135,207.79	48,833,053.92	47,646,304.46
山林杂木基地	212,027,070.20	129,441,841.54	4,915,995.22	336,552,916.52
合计	702,129,902.67	218,383,725.06	106,920,561.39	813,593,066.34

(3) 林木资产期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3,887,590.27 元。

(4) 消耗性生物资产抵押情况见六、16、(2)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六、25、(2)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速生杨开沟沥水摊销		1,292,809.43	
合 计		1,292,809.43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税款		2,873,831.74
待认证进项税	22,738,384.22	9,347,912.77
留抵扣税额	609,141.31	
多缴税款	1,129,622.91	
待摊利息		6,425,520.77
待摊保险	842,917.39	892,500.77
合计	25,320,065.83	19,539,766.05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858,254.34	80,758,832.65	9,910,174.95	3,237,073.52	201,764,335.46
2、本年增加金额	315,422,405.72	436,594,113.99	6,100.00	240,285.72	752,262,905.43
(1) 购置		2,031,071.80	6,100.00	240,285.72	2,277,457.52
(2) 在建工程转入	315,422,405.72	434,563,042.19			749,985,447.91
3、本年减少金额			332,290.18		332,290.18
(1) 处置或报废			332,290.18		332,290.18
4、年末余额	423,280,660.06	517,352,946.64	9,583,984.77	3,477,359.24	953,694,950.7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7,951,391.25	28,010,872.34	4,149,957.61	1,474,592.76	51,586,813.96
2、本年增加金额	7,704,167.16	25,235,382.69	799,503.10	511,044.14	34,250,097.09
(1) 计提	7,704,167.16	25,235,382.69	799,503.10	511,044.14	34,250,097.09
3、本年减少金额			315,675.67		315,675.67
(1) 处置或报废			315,675.67		315,675.67
4、年末余额	25,655,558.41	53,246,255.03	4,633,785.04	1,985,636.90	85,521,235.38
三、减值准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97,625,101.65	464,106,691.61	4,950,199.73	1,491,722.34	868,173,715.33
2、年初账面价值	89,906,863.09	52,747,960.31	5,760,217.34	1,762,480.76	150,177,521.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定向结构板主车间	66,131,105.84	在建工程新转入，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深加工一车间	54,110,262.58	在建工程新转入，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机修车间	2,684,686.38	在建工程新转入，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废料仓	2,622,281.60	在建工程新转入，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中心变电所及控制房	871,119.35	在建工程新转入，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地磅房及门卫	322,363.02	在建工程新转入，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向结构板土建				184,056,065.73		184,056,065.73
竹木复合项目土建	145,485,467.68		145,485,467.68	145,485,467.68		145,485,467.68
公共部分土建	7,952,083.18		7,952,083.18	114,422,395.06		114,422,395.06
定向结构板设备				301,630,717.17		301,630,717.17
竹木复合设备	36,577,542.72		36,577,542.72	47,394,897.11		47,394,897.11
公共设备				71,402,045.13		71,402,045.13
待摊费用	27,887,916.83		27,887,916.83	49,397,967.04		49,397,967.04
老厂区改造				300,000.00		300,000.00
连云港生产线改造	74,500.00		74,500.00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17,977,510.41		217,977,510.41	914,153,554.92		914,153,554.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定向结构板 土建	183,904,242.66	184,056,065.73		184,056,065.73		
竹木复合项 目土建	148,865,853.68	145,485,467.68				145,485,467.68
公共部分土 建	113,320,505.79	114,422,395.06		106,470,311.88		7,952,083.18
定向结构板 设备		301,630,717.17	1,157,006.18	302,787,723.35		
竹木复合设 备		47,394,897.11	4,920,000.00	15,737,354.39		36,577,542.72
公共设备		71,402,045.13	13,644,404.52	85,046,449.65		
待摊费用		49,397,967.04	37,348,427.07	55,153,953.18	3,811,695.76	27,780,745.17
老厂区改造		300,000.00	433,589.73	733,589.73		
合计	446,090,602.13	914,089,554.92	57,503,427.50	749,985,447.91	3,811,695.76	217,795,838.7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定向结构板土 建	100.08	完工	16,143,239.58	3,763,075.96		募股资金/贷款
竹木复合项目 土建	97.73	完工	12,784,930.37	9,756,850.50		募股资金/贷款
公共部分土建	100.97	完工				募股资金/贷款
定向结构板设 备		完工	20,873,674.29	6,190,575.92		募股资金/贷款
竹木复合设备		40.00%	4,597,313.59	3,508,450.84		募股资金/贷款
公共设备		完工				募股资金/贷款
待摊费用						募股资金/贷款
老厂区改造		完工				募股资金/贷款
合计			54,399,157.83	23,218,953.22		

说明：本年其他减少金额系 COSB 生产线试生产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项 目	林业		合 计
	油茶林业基地	竹林林业基地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021,966.01	2,518,398.88	13,540,364.89
2、本期增加金额	3,299,859.92		3,299,859.9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林业		合 计
	油茶林业基地	竹林林业基地	
(1) 自行培育	3,299,859.92		3,299,859.9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321,825.93	2,518,398.88	16,840,224.8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24,489.38	224,489.38
2、本期增加金额		69,106.32	69,106.32
(1) 计提		69,106.32	69,106.3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3,595.70	293,595.7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11,021,966.01	2,293,909.50	13,315,875.51
2、年末账面价值	14,321,825.93	2,224,803.18	16,546,629.11

说明(1)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为油茶林林业基地和竹林林业基地，油茶林与竹林基地均为公司购置所得，其中油茶林林业基地面积 2,000.00 亩，竹林林业基地面积为 2,263.00 亩。

(2) 以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油茶林基地因繁育而增加人民币 3,299,859.92 元，竹林基地因折旧而减少人民币 293,595.70 元。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3,692,184.00	142,112,305.14	88,980.00	4,710.00	275,898,179.14
2、本年增加金额		78,126,960.00			78,126,960.00
(1) 购置		78,126,960.00			78,126,96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33,692,184.00	220,239,265.14	88,980.00	4,710.00	354,025,139.14
二、累计摊销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林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1、年初余额	9,297,805.21	4,767,297.75	65,315.30	4,710.00	14,135,128.26
2、本年增加金额	2,673,843.60	3,365,891.27	11,079.96		6,050,814.83
(1) 计提	2,673,843.60	3,365,891.27	11,079.96		6,050,814.8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1,971,648.81	8,133,189.02	76,395.26	4,710.00	20,185,943.0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1,720,535.19	212,106,076.12	12,584.74		333,839,196.05
2、年初账面价值	124,394,378.79	137,345,007.39	23,664.70		261,763,050.88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林地道路建设	13,642,333.39	16,709,700.00	6,406,744.92		23,945,288.47
锅炉房改建	387,705.03		68,418.48		319,286.55
制胶房改建	387,704.99		68,418.48		319,286.51
车间地坪整理及其他辅助	725,018.63		127,944.48		597,074.15
合计	15,142,762.04	16,709,700.00	6,671,526.36		25,180,935.68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99,300.26	2,058,393.01	8,752,704.09	1,335,684.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26,011.20	1,396,315.03	2,832,360.09	397,748.66
可抵扣亏损	14,540,725.95	3,635,181.49	8,594,942.25	2,148,735.56
合计	37,066,037.41	7,089,889.53	20,180,006.43	3,882,168.6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10,554.81	504,533.62
可抵扣亏损	20,881,389.48	5,283,134.35
合计	23,091,944.29	5,787,667.9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6 年	1,066,802.54		
2017 年	4,216,331.81	1,066,802.54	
2018 年		4,216,331.81	
2020 年	15,598,255.13		
合计	20,881,389.48	5,283,134.3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益性生物资产-公益林	42,865,542.21	42,865,542.21
预付款项-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	115,923,137.65	122,876,474.63
合计	158,788,679.86	165,742,016.84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67,800,000.00	633,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267,800,000.00	683,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	2015/06/23	2016/06/23	抵押	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说明①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10/22	2016/10/21	抵押	中行汉川支行	说明②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03/13	2016/03/12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说明③、④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06/25	2016/06/24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说明⑤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07/03	2016/07/02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说明⑤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9/16	2016/09/15	抵押	建设银行硃口支行	说明④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有限公司					支行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15/10/27	2016/10/26	抵押	农行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⑥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1/09	2016/11/08	抵押 保证	农行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⑥、⑦
小计	267,800,000.00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①康欣科技与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城关 20150617001-1 号的《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湖北省竹溪县林地使用权及林木资源 5751 亩，评估价值 5177 万元，林权证号为溪林证字(2014)第 000411 号；郭志先、李汉华、李洁、周晓璐、李宏清、杨其礼、王甫与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城关 20150617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康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康欣科技与汉川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城关 20150617001-2 号的《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康欣科技与中国银行汉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川抵字 201027624-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位于汉川市湾潭乡 9,805 亩的森林资源资产。

③湖北康欣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QK-KXKJ-2015001BZ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与建行硃口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期间签订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④康欣科技以林权证作抵押，签订编号为 QK-KXKJ-2014007DY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康欣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硃口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作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9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蔡甸的 10795 亩森林资源资产。

⑤康欣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硃口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建行硃口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汉南、应城、麻城的 19,737.6 亩森林资源资产。

⑥康欣科技与农行佳丽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62014001448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康欣科技与农行佳丽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签订借款合同、开据商业汇票及汇票贴现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竹溪县 30,215.6 亩的森林资源资产。

⑦郭志先与农行佳丽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5201400134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康欣科技与农行佳丽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签订借款合同、开据商业汇票及汇票贴现等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

17、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内信用证		5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5,825,379.20	95,894,160.00
合计	15,825,379.20	145,894,160.00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6,613,019.52	110,877,224.22
1 至 2 年	20,767,199.29	7,382,971.76
2 至 3 年	2,027,560.75	
合计	119,407,779.56	118,260,195.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91,042.01	工程款未结算
湖北华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86,246.05	工程款未结算
吉天师动力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804,000.00	设备款未结算
江苏保龙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1,118,000.00	设备款未结算
合计	16,199,288.06	

19、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0,901.70	9,001,780.00
合计	110,901.70	9,001,780.00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669,333.43	83,217,081.86	75,831,268.49	19,055,14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41.00	1,370,685.05	1,153,471.85	230,754.20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682,874.43	84,587,766.91	76,984,740.34	19,285,90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0,724.93	79,573,273.43	74,852,888.68	11,711,109.68
2、职工福利费		255,801.30	255,801.30	
3、社会保险费	1,958.77	677,984.60	564,617.88	115,32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7	570,763.08	476,055.88	94,720.17
工伤保险费	115.00	59,737.00	47,096.68	12,755.32
生育保险费	1,830.80	47,484.52	41,465.32	7,850.00
4、住房公积金	5,400.00	29,691.00	27,441.00	7,6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71,249.73	2,680,331.53	130,519.63	7,221,061.6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669,333.43	83,217,081.86	75,831,268.49	19,055,146.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621.00	1,257,806.18	1,058,531.78	211,895.40
2、失业保险费	920.00	112,878.87	94,940.07	18,858.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541.00	1,370,685.05	1,153,471.85	230,754.20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社保缴费基础的 20%、2%/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143,862.63	73,000.00
增值税	10,865,987.18	6,314,535.13
土地使用税	5,604,408.32	3,795,784.08
房产税	642,128.84	443,15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5,191.21	1,164,852.7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1,481,434.63	1,277,176.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0,630.32	774,458.42
堤防维护费	649,325.65	650,095.85
印花税	3,351,225.37	812,533.37
个人所得税	21,339,317.15	20,200,021.79
合计	55,453,511.30	35,505,615.45

22、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58,882.71	2,055,874.42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461,565.00	1,730,451.55
合计	4,220,447.71	3,786,325.97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9,228,278.88	12,000,000.00
外部单位往来	5,292,437.00	
信息披露费	670,000.00	
应付员工款项	1,109.00	222,710.78
质保金	590,089.00	131,102.50
其他	13,640.01	66,512.84
合计	15,795,553.89	12,420,326.12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166,606,919.30	44,7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6）	8,027,709.62	
合计	174,634,628.92	44,700,000.00

2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22,836,414.08	580,886,064.08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166,606,919.30	44,700,000.00
合计	386,229,494.78	566,186,064.0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长期借款明细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0.00	2013/02/06	2018/02/05	29,000,000.00	抵押保证	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银团)	说明①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3/10/18	2018/10/17	8,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②④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0.00	2013/10/15	2018/10/14	7,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②⑤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	2013/10/21	2018/10/20	2,000,000.00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②④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00.00	2014/05/30	2019/05/29		抵押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②⑦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0	2014/09/05	2019/09/05	18,000,000.00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00.00	2014/09/17	2019/09/17	16,000,000.00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说明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800,000.00	2014/09/26	2019/09/26	4,600,000.00	抵押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15/02/15	2020/02/14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04/09	2018/09/2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说明⑨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6/09/28	2016/09/27	30,000,000.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六、16、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6/28	2016/06/27	20,000,000.00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2)、③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09/06	2016/09/05	30,000,000.00	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	说明③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40,411.30	2006/01/09	2016/01/08	1,140,411.3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63,958.00	2006/12/25	2016/12/24	263,958.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说明⑧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借款银行	抵押/担保说明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90,490.00	2007/01/25	2017/01/24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504.78	2007/01/25	2017/01/24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6,500.00	2007/02/02	2017/02/01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应城市)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2,550.00	2006/03/01	2016/02/29	172,55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	2006/09/25	2016/09/24	80,00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说明⑩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2006/09/28	2016/09/27	350,000.00	抵押	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安陆市)	
小计	552,836,414.08			166,606,919.30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说明：

①康欣科技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3 号的《抵押合同》，以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作抵押，抵押物为位于汉川的 15,332 亩森林资源资产；李洁、周晓璐、郭志先、李汉华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1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康欣科技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成员社签订编号为川农信联 20130122001-2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郭志先、李汉华、李洁、周晓璐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0929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湖北康欣与农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在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③郭志先及配偶李汉华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09800112376220130062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2098401-2013 年汉川(保)字 0020 号的《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00056-D 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抵押反担保合同》，反担保抵押物为位于湖北省汉川市分水镇友好村的 4,700 亩森林资源资产；湖北康欣与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李

洁与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郭志先与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④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4210062013001497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农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2013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亿元,以自有土地作抵押,抵押物位于汉川市新河镇康家村,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川国用(2013)第1084号”和“川国用(2013)第1085号”,土地面积301,242平方米。

⑤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新河工业园6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以自有房地产作抵押,抵押物为汉川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19号68亩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川国用(2012)第0182号”,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45,604.2平方米;康欣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湖南茶陵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农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呈森工林场的15,937亩森林资源资产。

⑥康欣科技与交通银行孝感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抵-A7014G14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交通银行孝感分行在2014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8亿元,抵押物为位于竹溪县泉溪镇50,917亩森林资源资产。

⑦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0527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农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在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汉川市新河镇康家村的在建工程项目车间,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为鄂规用地420984200800506,本次房产抵押面积为38,133.4平方米。

⑧康欣科技与应城市林业局签订《日本政府贷款应城市植树造林项目贷款合同》,抵押物为位于应城的2,497.60亩森林资源资产。

⑨湖北康欣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42100220150008377号的《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与农行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42010420150000086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430万元,担保抵押物为湖北康欣112台/套设备资产。

⑩康欣科技与安陆市林业局签订《日本政府贷款造林项目转贷协议书》,抵押物为

位于安陆的 3,135 亩森林资源资产。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061,881.1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4）	8,027,709.62	
合计	28,034,171.48	

27、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750,000.00	15,070,000.00	683,163.24	35,136,836.76	财政贴息
合计	20,750,000.00	15,070,000.00	683,163.24	35,136,836.76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7.5 万方定向结构板项目	19,750,000.00	9,880,000.00	683,163.24		28,946,836.76	与资产相关
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项目	1,000,000.00	5,190,000.00			6,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750,000.00	15,070,000.00	683,163.24		35,136,836.76	

28、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7,740,338.00	476,523,791.00				476,523,791.00	1,034,264,129.00

说明：期初股本 557,740,338.00 元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全部股权作为对价取得本公司的股份 557,740,338 股，与湖北康欣原股本 250,000,000.00 元的差异 307,740,338.00 元调整资本公积期初数，本公司原发行在外的股本 365,536,000.00 元作为新增股份增加股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本 110,987,791.00 元。期末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为 1,034,264,129.00 元

29、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18,261,708.79	869,941,218.12		1,188,202,926.91
其他资本公积	-307,740,338.00		365,536,000.00	-673,276,338.00
合计	10,521,370.79	869,941,218.12	365,536,000.00	514,926,588.91

说明：期初资本公积 10,521,370.79 元，系湖北康欣原资本公积 318,261,708.79 元减去期初股本差异 307,740,338.00 元；本年增加的 869,941,218.12 元为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溢价，本年减少的资本公积为反向购买合并差额 365,536,000.00 元。

30、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751,772.99	19,382,382.19		74,134,155.18
合计	54,751,772.99	19,382,382.19		74,134,155.18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7,177,645.79	491,881,839.6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7,177,645.79	491,881,839.6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82,382.19	12,867,273.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7,206,428.37	667,177,645.79

3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825,379.20	票据保证金、国外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442,602,627.76	借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94,884,307.67	借款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86,014,467.48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56,503,977.04	借款抵押担保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523,334.47	借款抵押担保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865,542.21	借款抵押担保
合计	958,219,635.83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5,643,597.22	605,045,431.81	876,416,147.27	535,838,094.29
其他业务	5,203,505.33	4,356,605.35	29,755,216.91	20,601,163.78
合计	1,030,847,102.55	609,402,037.16	906,171,364.18	556,439,258.07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7,188.48	1,627,313.29
教育费附加	2,374,255.95	922,62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2,837.30	615,080.85
堤防维护费	665,085.86	525,469.68
合计	8,629,367.59	3,690,485.1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127,761.28	1,120,722.00
办公费	207,356.00	122,740.61
招待费	629,124.50	1,653,623.09
差旅费	1,130,656.19	1,387,407.63
交通费	96,693.00	223,606.61
检验费	14,685.00	23,522.14
装运费	31,969,674.27	26,705,561.26
宣传展览费	4,481,741.99	708,610.18
顾问费		135,000.00
其他	632,422.94	1,493,393.86
合计	40,290,115.17	33,574,187.38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7,100,335.60	14,001,019.35
福利费	1,632,807.01	1,436,344.51
办公费	2,310,119.58	1,163,140.37
业务招待费	2,296,404.17	2,359,502.01
差旅费	1,114,255.28	838,904.58
交通费	2,933,955.48	2,924,398.3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修理费	152,664.23	355,580.37
折旧费	3,109,751.51	2,833,921.94
税费	5,961,076.93	3,461,637.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5,449.68	34,377.29
无形资产摊销	2,684,923.56	2,691,639.60
中介机构费用	13,150,998.65	6,973,304.67
林地使用权摊销	2,090,894.16	1,623,459.36
租金	320,000.00	305,000.00
研发费	1,238,336.78	1,105,520.94
管护支出	25,288,133.37	40,926,116.29
山林道路摊销	5,159,333.30	4,264,002.24
其他	1,355,532.47	1,570,583.37
合计	88,074,971.76	88,868,452.95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614,869.79	33,037,269.09
利息收入	-8,819,141.24	-554,956.76
汇兑损益	1,014,973.00	443,886.57
银行手续费	1,428,312.18	692,105.69
融资费用	1,151,263.78	4,950,000.00
合计	45,390,277.51	38,568,304.59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129,104.91	6,599,092.27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6,129,104.91	6,599,092.27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3,221.25		113,221.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3,221.25		113,221.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1,084,343.24	21,664,495.02	3,559,163.24
赔偿款	1,079,324.00	288,000.00	1,079,324.00
其他	374,930.14	44,235.85	374,930.14
合计	52,651,818.63	21,996,730.87	5,126,638.6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44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683,163.24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47,525,180.00	21,102,495.02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团队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基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扶持资金	336,000.00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084,343.24	21,664,495.02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80,000.00	620,000.00	180,000.00
滞纳金	60,169.89	11,960.00	60,169.89
其他	45,247.49	34,988.02	45,247.49
合计	285,417.38	666,948.02	285,417.38

4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94,185.78	12,628,413.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7,720.85	-1,030,126.58
合计	15,886,464.93	11,598,287.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5,297,629.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324,407.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006,509.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985,749.79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额	-2,014,150.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276.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20,190.9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5,886,464.93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备用金	287,646.77	259,822.57
往来款	47,328,000.00	19,973,027.00
利息收入	8,819,141.24	550,510.26
政府补助	2,876,000.00	562,000.00
营业外收入	547,031.00	288,300.00
担保风险保证金	80,000.00	
保险赔款	98,069.50	155,380.61
合计	60,035,888.51	21,789,040.4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8,461,730.14	54,267,070.60
销售费用	30,720,508.83	27,704,461.90
银行手续费	1,428,312.18	692,105.69
备用金	544,269.62	563,949.28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65,778,240.00	57,948,513.06
营业外支出	285,417.38	666,948.02
担保风险保证金		200,000.00
房租	320,000.00	305,000.00
票据贴现利息	280,478.00	3,760,879.81
合计	147,818,956.15	146,108,928.3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14,582,558.31	50,342,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收到的现金	17,307.92	
合计	14,599,866.23	50,342,1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	9,000,000.00	38,151,037.60
合计	9,000,000.00	38,151,037.6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借款、票据保证金	582,395,257.00	3,370,000.00
收到的贴息资金及补贴	15,070,000.00	20,750,000.00
收到票据融资贴现款	224,333,582.33	339,896,569.00
收到非金融单位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851,798,839.33	364,016,569.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借款保证金		1,500,000.00
票据保证金	177,508,576.20	417,514,160.00
偿还非金融单位借款	32,000,000.00	
融资租赁借款手续费	1,000,000.00	
财务顾问费	1,285,125.00	1,950,000.00
发行股份支付的中介机构	1,916,761.82	
合计	213,710,463.02	420,964,16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411,164.77	188,163,079.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29,104.91	6,599,092.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19,203.41	13,304,153.69
无形资产摊销	6,050,814.83	5,315,608.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4,335.79	8,312,96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221.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500,212.46	34,605,410.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7,720.85	-1,030,12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20,133.19	111,960,331.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801,056.62	-259,972,92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68,037.17	67,688,045.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0,741.43	174,945,626.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131,975.56	37,392,291.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92,291.01	21,573,23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739,684.55	15,819,058.7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56,131,975.56	37,392,291.01
其中：库存现金	228,301.34	175,709.5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5,560,138.48	37,206,73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3,535.74	9,843.8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31,975.56	37,392,291.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反向购买

(1) 交易基本信息

本公司及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欣”)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如下：本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无法剥离之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负债及与之对等现金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田三红、李文甫、蔡鉴等 25 名自然人和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等 14 家机构持有的湖北康欣 100%的股权(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交易价值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2015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康欣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75 号评估报告,湖北康欣置入净资产评估值为 347,045.99 万元;2015 年 6 月 4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对本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 1058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7,979.19 万元,置换差额 329,066.80 万元本公司通过向李洁、郭志先、周晓璐、李汉华、田三红、李文甫、蔡鉴、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股份购买。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文《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向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李洁等发行 55,774.0338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 5.90 元。

(2)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本次交易前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138,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李洁及其家族合计持有本公司 281,889,4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3%，李洁及其家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从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对湖北康欣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被李洁家族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并在会计上应认定为反向收购。

(3) 判断是否构成业务的依据

在本次资产重组后，本公司仅持有应交税费、货币资金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与负债，属于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

(4) 合并成本的确定及调整权益的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生股份购买资产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或损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法律上的子公司（湖北康欣）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应当反映的是法律上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湖北康欣）的比较信息。调整权益的金额见附注六股本、资本公积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汉川	集装箱板、COSB 板生产与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林木及苗木生产与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	连云港	集装箱板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美元	1,581.97	1,58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欧元	14.20	2,092,022.66
应付账款-欧元	-316,000.00	1,760,583.1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本公司的外汇资产负债主要为购买德国迪芬巴赫公司的设备款。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采用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0 元，基准利率在一定时期内上行的概率较小，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款项。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通过额度授权等措施加强对客户次评估和信用的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江苏中源货柜单位款项，由于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定向发行股票等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及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事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李洁	21.31	21.31
郭志先	2.47	2.47
周晓璐	1.94	1.94
李汉华	1.53	1.53
合计	27.26	27.26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李洁及其家族。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康欣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保证	80,000,000.00	2007/7/31	2015/7/30	是	说明①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80,000,000.00	2007/7/31	2015/7/30	是	说明①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80,000,000.00	2007/7/31	2015/7/30	是	说明①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反担保抵押	80,000,000.00	2007/7/31	2015/7/30	是	说明①
李洁	湖北康欣	反担保保证	80,000,000.00	2007/7/31	2015/7/30	是	说明①
郭修仁	湖北康欣	反担保保证	80,000,000.00	2007/7/31	2015/7/30	是	说明①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30,000,000.00	2010/6/24	2015/6/23	是	说明④
李汉华	康欣科技	保证	30,000,000.00	2010/6/24	2015/6/23	是	
李洁	康欣科技	保证	30,000,000.00	2010/6/24	2015/6/23	是	
李洁	康欣科技	保证	88,000,000.00	2012/5/25	2017/5/24	是	说明②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75,550,000.00	2012/6/4	2015/6/3	是	说明⑤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44,450,000.00	2012/6/4	2015/6/3	是	说明⑥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120,000,000.00	2012/5/25	2015/5/24	是	说明⑦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112,000,000.00	2013/1/25	2016/1/24	否	六、25、(2)、①
李洁	湖北康欣	抵押	112,000,000.00	2013/1/25	2016/1/24	否	
周晓璐	湖北康欣	抵押	112,000,000.00	2013/1/25	2016/1/24	否	
郭志先	湖北康欣	抵押	112,000,000.00	2013/1/25	2016/1/24	否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100,000,000.00	2013/6/25	2016/6/24	是	说明⑧
李汉华	康欣科技	保证	100,000,000.00	2013/6/25	2016/6/24	是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30,000,000.00	2013/7/18	2016/6/27	否	六、25、(2)、③
李汉华	康欣科技	保证	30,000,000.00	2013/7/18	2016/6/27	否	
湖北康欣	康欣科技	保证	27,000,000.00	2013/12/23	2015/12/23	是	说明③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六、25、(2)、②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0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330,000,000.00	2013/9/29	2019/9/28	否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180,000,000.00	2014/8/27	2019/9/27	否	六、25、(2)、⑥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5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30	否	六、16、(2)、②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保证	5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30	是	说明⑨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5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30	是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5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30	是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5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30	是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50,000,000.00	2014/10/15	2015/10/30	是	
郭志先	康欣科技	保证	176,0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是	六、16、(2)、⑦
湖北康欣	康欣科技	保证	38,000,000.00	2015/1/21	2016/1/21	是	说明⑩
湖北康欣	康欣科技	保证	250,000,000.00	2015/3/12	2016/3/12	否	六、16、(2)、③
郭志先	湖北康欣	保证	100,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否	六、16、(2)、①
李汉华	湖北康欣	保证	100,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否	
李洁	湖北康欣	保证	100,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否	
周晓璐	湖北康欣	保证	100,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否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保证	23,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否	
康欣科技	湖北康欣	抵押	23,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否	
郭志先	康欣科技	质押	30,000,000.00	2015/6/30	2015/12/30	是	说明⑪
康欣新材	华光置业	保证	170,000,000.00	2013/9	2016/8	否	说明⑫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2007年7月30日康欣科技、李洁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取得的长期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7年7月30日康欣科技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汉川市支行签订

《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为湖北康欣取得的长期借款 8,000 万元提供抵押保证，抵押资产为位于汉川的 8,000 亩森林资源资产，担保期限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2007 年 7 月 30 日汉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康欣的 8,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湖北康欣与汉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以康欣科技的林木所有权及林木使用权作为反抵押担保，抵押资产位于汉川的 3,800 亩森林资源资产。李洁、郭修仁出具无限责任连带承诺书，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抵押及反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提前清偿，担保、抵押及反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②李洁与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421005201200155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③湖北康欣与汉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签订的编号为城关信用社 20131219001-1 号的《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与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签订的编号为城关信用社 20131219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④郭志先、李汉华、李洁分别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西湖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420112001143762201000010-1 、 420112001143762201000010-2 、 420112001143762201000010-3 的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东西湖区支行取得的 3,000 万三年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⑤康欣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No4210062012000686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位于竹溪的 50,917 亩森林资源资产，抵押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7,550 万元，为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在 2012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⑥康欣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No42100620120007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位于麻城的 15,730 亩森林资源资产，抵押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4,445 万元，为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

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在 2012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⑦李洁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062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2,000 万元,为湖北康欣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江汉支行(佳丽广场支行)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⑧郭志先、李汉华与建行硃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QK-KXKJ-2013018BZ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欣科技与建行硃口支行在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⑨康欣科技与中国银行汉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川保字 201027624-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康欣与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郭志先、李汉华与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川保字 201027624-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李洁、周晓璐与中行汉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川保字 201027624-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⑩康欣科技与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汉川农商行”)签订编号为城关 2015011401 号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 38,000,000.00 元,湖北康欣与汉川农商行签订编号为城关 2015011401-2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郭志先、李洁与汉川农商行签订编号为城关 2015011401-3 号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的主合同借款已清偿,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⑪康欣科技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佳丽支”)开据的 6,000 万元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持票人贴现而形成的 6,000 万元票据融资借款,票据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6 日,出质郭志先所有 3,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康欣科技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⑫康欣新材与建行潍坊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 17,000 万元,对关联方北京康欣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40%)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从建行潍坊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已付利息金额	说明
拆入：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5/1/21	2016/1/21	7.8000%	2,708,766.67	已归还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2	2015/6/22	无		已归还，无息票据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1/26	2015/7/26	无		已归还，无息票据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5/6/23	2016/6/23	7.8000%	901,983.32	尚未到期
湖北汉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0	2013/2/6	2018/2/5	7.0400%	5,587,083.32	尚未到期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1,937.00	1,107,747.00

5、关联方承诺

根据《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承诺置入资产湖北康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1,134,325.43 元、351,221,091.56 元及 441,528,549.40 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集装箱底板全自动组坯生产线配套设备（上海）	12,634,000.00	12,634,000.00
2、集装箱底板组坯生产线购销合同（株洲新时代）	4,039,000.00	4,039,000.00
3、集装箱底板后处理生产线（金田豪迈）	9,520,000.00	9,520,000.00
合计	26,193,000.00	26,193,000.00

说明：

1、2013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签订集装箱底板全自动组坯生产线配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款 111,834,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设备款 99,200,000.00 元，余 12,634,000.00 元未支付，设备未到货。

2、2014 年 7 月，本公司与株洲新时代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集装箱底板组坯

生产线购销合同，合同价款 23,62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设备款 19,581,000.00 元，余 4,039,000.00 元未支付，设备部分到货。

3、2014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与金田豪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集装箱底板后处理生产线合同，合同价款 13,6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设备款 4,080,000.00 元，余 9,520,000.00 元未支付，设备未到货。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200,000.00	3,2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240,000.00	3,2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360,000.00	3,240,000.00
以后年度	9,240,000.00	12,600,000.00
合计	19,040,000.00	22,240,000.00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自连云港五洲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普通场地、道路及硬化场地、办公楼、绿化等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1 至 3 年每年租金 300 万元、4 至 6 年每年租金 320 万元、7 至 10 年每年 336 万元。

(3)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0 年 8 月 12 日湖北志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翔建设”）诉湖北康欣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木制品”，湖北康欣前身）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欠款纠纷案，志翔建设要求支付工程欠款 1,260,430.84 元，在一审庭审中，原告志翔建设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康欣木制品支付工程欠款 72.90 万元。上述案件由汉川市人民法院受理作出（2010）川民初字第 1006 号《民事判决书》，康欣木制品向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受理。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作出（2011）孝民二终字第 00085 号《民中判定书》，裁定：撤销（2010）川民初字第 1006 号民事判决，发回汉川市人民法院重审。该案现仍在发回重审一审中。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板材制造业和林业两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两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制造业分部和林业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集团内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制造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集装箱板、COSB 板、环保板、建筑模板；林业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杨木、速生杨种苗、绿化苗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制造业分部	林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67,903,949.72	297,293,776.11	134,350,623.28	1,030,847,102.55
主营业务成本	598,961,862.87	138,540,807.76	128,100,633.47	609,402,037.16
资产总额	3,173,969,197.50	889,779,292.81	398,122,801.06	3,665,625,689.25
负债总额	929,037,101.28	286,241,689.08	90,184,402.57	1,125,094,387.7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55,560.51	100	4,755,560.51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755,560.51	100	4,755,560.51	1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55,560.51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571,600.18	100.00			229,571,60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571,600.18				229,571,600.1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522,499.85	95.38	141,589,340.95	93.44	110,933,158.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45,488.93	4.43	9,938,349.46	6.56	1,807,139.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480.00	0.19			492,480.00
合计	264,760,468.78	100.00	151,527,690.41	100.00	113,232,778.3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6,571,600.18	1 年以内	98.69	
湖北康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经内	1.31	
合计		229,571,600.18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270,311,227.50	132,959,042.81	137,352,184.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270,311,227.50	132,959,042.81	137,352,184.6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70,459,900.00		3,470,459,900.00		
北京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	170,761,227.50		170,761,227.50			
潍坊青鸟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深圳北大青鸟华光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潍坊鑫兴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70,311,227.50	3,474,459,900.00	274,311,227.50	3,470,459,900.00		

4、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47,131.00	
合计	4,747,131.00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3,221.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9,163.2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83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841,221.25	
所得税影响额	349,818.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491,403.0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8	0.4509	0.45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8	0.4434	0.4434